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3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能力,提升互联网经济时代的创新能力,加快中国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进程。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资本:3,990,813.18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为致力于把数字世界带入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组织,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的发展,汽车行业与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信息和通信技术)正在进行深度融合。现在,华为还将把数字世界带入每一辆车。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和特点,按照以下原则,推进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共创美好未来。

(一)自愿平等。坚持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二)开放公平。坚持合作的公平、开放,坚持非排他性和非歧视性。

(三)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四)互利共赢。合作意向书双方应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推动加快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2、合作领域

双方有意在如下五个方向探讨并细化合作方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期在近期及远期对双方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均带来有力推进:

(一)云服务平台:共同探索云平台与车端的协同机制。在云端部署地图服务平台,进行高精度地图关联、地图数据发布、多源数据融合等工作,实现动态、快速更新地图数据,实时收取、处理传感器回传数据。

(二)智能驾驶:双方在智能驾驶领域展开合作,结合华为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MDC(Mobile Data Center,车载计算)平台、车载通讯侧与端侧能力,结合四维图新自动驾驶地图服务,共同推动自动驾驶地图规格、数据接口、动态交通信息服务、高精度地图与传统地图关联等相关标准的建立。双方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打通图商、互联网企业和车厂的关系,提供自动驾驶地图解决方案。

(三)车联网:华为公司将充分发挥在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优势,结合四维图新丰富的数据源以及在导航、车联网领域的经验积累,面向自动驾驶/ADAS(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t System,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业务,提供高精度地图与SD地图相结合的整体导航解决方案,共同探索AR(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导航的发展前景,致力于使能车辆的智能化网联、车企的服务化转型和交通的智能化。

(四)车路协同:双方将提供基于C-V2X(Cellular Vehicle-to-Everything,蜂窝车联)、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标准)车路协同、高精度地图及网络RTK(Real-time kinematic,实时动态)高精度定位服务,服务共同客户,实现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能力与车路协同的深度融合,助力自动驾驶产业快速发展。

除了上述合作方向外,双方还将共同探讨拓展国际业务。在未来合作的过程中,若双方均一致认为在自动驾驶领域其他相关技术有市场与合作的机会,双方将针对该领域做进一步的合作与讨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华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依托其强大的研发和综合技术能力,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致力于为全球政府及公共事业、能源、金融、交通、电力等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四维图新经十余年的创新发展,已成为导航地图、导航软件、动态交通信息、位置大数据、以及乘用车和商用车定制化车联网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导者。如今,四维图新以全面的技术发展战略迎接自动驾驶时代的来临,围绕“数据+计算”核心能力,依托位置服务与智能汽车科技,赋能行业,致力于以自动驾驶地图、高精度定位、以及应用于ADAS(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t System,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和自动驾驶的车规级芯片等核心业务,打造“智能汽车大脑”,成为中国市场乃至全球更值得信赖的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云服务平台、智能驾驶、车联网、车路协同等领域展开合作,未来会在全球范围,为全行业打造“华为+四维”智能汽车科技整体解决方案。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协议为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战略性意向书。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或旗下适合的法人主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编号:2019-039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42,345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50,629,995.75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336,604,795.92元。该配套募集资金已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于2019年3月21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768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412899991010003182715	200,920,000.00	智能化光电侦察及要地防御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48165321976	135,684,795.92	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2899991010003186632(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41289999101000318271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200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化光电侦察及要地防御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于首祥、张冠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9465608009(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24816532197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13568.4795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于首祥、张冠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11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8日9点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8日

至2019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开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的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19/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5月6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怖家源有限公司和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68,096,51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4,638,063.23元,扣除发行费用10,468,09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4,169,966.23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8月6日出具的会验字[2014]28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4年8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家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643001040010440	325,638,063.2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城中支行	34001668608053008885	33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0220009958860	330,000,000.00	-

2014年11月,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4年11月注销了上表所列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内结存的42.93万元利息收入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8,41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41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年:0.00					
					2016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2,000.00	52,017.00	52,017.00	52,000.00	52,017.00	52,017.00	-	2014年11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46,400.00	46,400.00	48,000.00	46,400.00	46,400.00	-	2014年11月(注)
合计			100,000.00	98,417.00	98,417.00	100,000.00	98,417.00	98,417.00	-	

注:公司于2014年11月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结存的42.93万元利息收入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偿还银行贷款	注1	不适用	-	-	-	-	注2
2	补充流动资金	注1	不适用	-	-	-	-	注2

注1: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不存在产能利用率指标计算,因此该指标不适用。

注2: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向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807,53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4.7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40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中准验字[2014]1080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7,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1,472,999,993.40元,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下表)。此外公司累计发生1,810,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430,000.00元、信息披露费220,000.00元、律师费850,000.00元、登记查询费3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71,189,993.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3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年12月6日,本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现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56187000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060120030000193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	0000002004011006161331336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282.03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葡股份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号)。

目前公司已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全部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矿机集团2018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核,发现“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一.1股份变动情况中,变动后的股份数量及比例”部分,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746,284	14.92%	1,990,000		61,937,947		63,927,947		155,673,231	8.73%
3、其他内资持股	91,746,284	14.92%	1,990,000		61,937,947		63,927,947		155,673,231	8.7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9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746,284	14.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148,397	85.08%			1,103,972,208		1,103,972,208		1,627,120,605	91.27%
1、人民币普通股	523,148,397	85.08%			1,103,972,208		1,103,972,208		1,627,120,605	91.27%
三、股份总数	614,893,681	100.00%	1,990,000		1,165,910,155		1,167,900,155		1,782,793,836	100.00%

更正后: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746,284	14.92%	1,990,000		61,937,947		63,927,947		155,673,231	8.73%
3、其他内资持股	91,746,284	14.92%	1,990,000		61,937,947		63,927,947		155,673,231	8.7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9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746,284	14.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148,397	85.08%			1,103,972,208		1,103,972,208		1,627,120,605	91.27%
1、人民币普通股	523,148,397	85.08%			1,103,972,208		1,103,972,208		1,627,120,605	91.27%
三、股份总数	614,893,681	100.00%	1,990,000		1,165,910,155		1,167,900,155		1,782,793,836	1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山东矿机集团2018年度报告全文》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将加强日常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51407 债券简称:19中原F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32号)。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每张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按面值100元平价发行,期限为1年,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